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一、票据行为

(一) 概念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

(二) 票据行为成立的有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票据）行为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

2. 意思表示要真实

以欺诈、偷盗、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票据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票据行为的合法主要是指票据行为本身必须合法，至于票据的基础关系是否合法，与此无关。

4. 票据形式符合法律规定

(1) 票据上的签章。

① 票据上签章的一般规定。

| 签章者 | 要求 |
|-----|--|
| 个人 | 个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
| 单位 | 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提示 1】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和支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其预留银行签章 【提示 2】支票的出票人（企业）在票据上未加盖与预留签章一致的财务专用章而加盖公章，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与盖预留银行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
| 银行 | 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提示】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出票人及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未加盖专用章而加盖该银行的公章，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与盖专用章具同等效力） |

② 电子票据的签章。

票据当事人在电子票据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可靠的电子签名。

③ 签章不符合规定的法律后果。

| 违规人 | 法律后果 |
|----------------|-------------------------------|
| 出票人 | 票据无效 |
| 承兑人、保证人 | 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 背书人 | 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

(2) 关于票据记载事项。

| 记载事项 | 具体要求 |
|--------------|----------------------------------|
| 绝对记载事项 | 必须记载，如无记载，票据无效（或该项票据行为无效） |
| 相对记载事项 | 应该记载而未记载，适用《票据法》的有关规定而不使票据失效 |
| 任意记载事项 | 由当事人任意记载的事项，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上效力 |
| 不产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 该记载不具有票据上效力，但在直接当事人间发生其他法律上效力的事项 |
| 无益记载事项 | 行为人记载的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被视为无记载的事项 |
| 有害记载事项 | 《票据法》禁止记载的，一旦记载会导致票据无效或者票据行为无效 |

(3) 关于金额和票据上不得更改的事项。

①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②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二、票据的权利

(一) 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1. 票据权利的取得

(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

(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取得票据或重大过失而取得不符合规定的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票据权利补救

票据丧失后可以采取挂失止付、公示催告、普通诉讼三种形式进行补救。

(1) 挂失止付。

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2) 公示催告。

① 可以公示催告的票据。

只有**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才能申请公示催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现金支票不得申请公示催告。

② 公示催告期。

公示期间**不得少于 60 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 15 日。

(3) 普通诉讼。（略）

3. 票据权利的时效

| 对象 | 票据 | 起算点 | 期限 |
|----------|----------------|------------------|-------------|
| 对出票人或承兑人 | 商业汇票 | 自票据到期日起 | 2 年 |
| | 银行汇票、本票 | 自出票日起 | 2 年 |
| | 支票 | 自出票日起 | 6 个月 |
| 追索与再追索 | 追索 |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 | 6 个月 |
| | 再追索 | 自清偿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 | 3 个月 |

【提示 1】票据权利丧失但仍然享有民事权利。

【提示 2】追索权和再追索权时效的适用对象，不包括追索出票人、承兑人。

(二) 票据的抗辩

1. 对物的抗辩——原子弹（关键词：任何）

(1) 概念。

基于**票据本身**存在的事由而发生的抗辩，可以对**任何**持票人提出。

(2) 对物抗辩的具体事由。

| 分类 | 具体内容 |
|-------------|--|
| 票据行为不成立 | (1) 应记载的内容有欠缺； (2) 债务人无行为能力； (3) 无权代理或超越代理权进行票据行为； (4) 票据上有禁止记载的事项； (5) 背书不连续； (6)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有瑕疵等（直接记勿深究） |
|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 | 票据未到期、付款地不符等 |
|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 | 票据债权因付款、抵销、提存、免除、除权判决、时效届满而 |

| | |
|-------------|-------------|
| 已失效 | 消灭等 |
|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 | 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等 |
|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 | —— |

2. 对人的抗辩——灭蟑灵（关键词：特定）

（1）概念。

票据债务人对**抗特定债权人**的抗辩。

（2）对人抗辩的具体事由。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链接】票据权利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

（3）不得抗辩的情形。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三）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1. 票据的伪造

（1）伪造是指无权人假冒他人或虚构他人名义**签章**的行为。

（2）伪造的责任承担。

①持票人即使是善意取得，对被伪造人也不能行使票据权利。

②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应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应承担刑事责任。

③**票据上有伪造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票据债权人在依法提示承兑、提示付款或者行使追索权时，在票据上真正签章人不能以票据伪造为由进行抗辩。

2. 票据的变造

（1）变造行为的界定。

变造是指无权更改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改变的行为。

（2）变造的责任承担。

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前**，应当按照**原记载**的内容负责；如果当事人的签章在变造之**后**，则应当按照**变造后**的记载内容负责。**如果无法辨别签章发生在变造之前还是之后，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三、汇票

（一）分类

| 标准 | 具体类别 | | |
|-----------|-------|-----------------------------------|----------------------------------|
| 依出票人的不同 | 银行汇票 | 出票 | 出票银行签发 |
| | | 使用 | 可用于转账，填明现金字样也可用于支取现金 |
| | | 提示付款期 |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即付） |
| | 商业汇票 | 按承兑人分 | 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
| | | 出票 | 银行以外的企业或组织（个人不能使用） |
| | | 付款期限 | 纸质：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电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
| | 提示付款期 | 自汇票到期日起 10 日（远期） | |
| 依汇票到期日的不同 | 即期汇票 | 见票即付的汇票、到期日与出票日相同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的汇票 | |
| | 远期汇票 | 定日付款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 |

（二）出票

1. 记载事项

| 类型 | 具体事项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表明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商业汇票）；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提示】本票无付款人名称，支票无收款人名称 | |
| 相对记载事项 | 付款日期 | 未记载的，视为 见票即付 【提示】与支票区分， 支票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
| | 付款地 | 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提示 1】与支票区分，支票的付款地为付款人营业场所 【提示 2】与本票区分，本票的付款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
| | 出票地 | 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提示】与本票区分，本票的出票地为出票人营业场所 |

2. 出票的效力

(1) 对出票人的效力。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汇票得不到承兑和付款时，出票人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2) 对付款人的效力。

出票人出票后，**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有付款义务**。

(3) 对收款人的效力。

收款人取得票据权利。

(三) 背书

1. 背书的种类

| 种类 | 具体要求 | | | |
|-------|--|----|--|---|
| 转让背书 | 以背书方式转让票据权利 | | | |
| 非转让背书 | 委托收款背书 | 权利 | 被背书人只是 代理人 ，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 |
| | | 记载 |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 | |
| | | 责任 |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 |
| | 质押背书 | 概念 | 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成的背书 | |
| | | 权利 | 背书人作成背书并交付时 | 背书人仍然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并不因此而取得票据权利 |
| | | | 背书人不履行其债务时 | 被背书人可以行使票据权利，并从票据金额中按担保债权的数额优先得到偿还 |
| | | | 背书人履行债务时 | 被背书人将票据返还给背书人 【提示】质权人并非票据权利人，因此返还即可，无需再次背书 |
| 记载事项 | (1)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如写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2) 出质人在汇票上只记载了质押字样而未在票据上签章的，或出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不构成票据质押 | | | |

2. 背书记载事项

| 类别 | 事项 |
|----|----|
|----|----|

| |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背书人签章 | —— |
| | 被背书人名称 |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 相对记载事项 | 背书日期 |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 到期日前 背书 |

3. 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4. 背书连续

(1) 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2) 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提示】非转让背书不影响背书的连续性。

5. 背书的特别规定

(1) **条件背书——条件无效。**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票据上的效力。

(2) **部分背书——背书无效。**

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背书行为无效。

(3) 限制背书。

①**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丧失流通性）

②**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4) 期后背书。

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四) 承兑

1. 承兑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2. 提示承兑

(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2)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提示承兑。

【提示】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不丧失对出票人的权利。

3. 受理

(1) 付款人应当在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或拒绝承兑。

(2) 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4. 承兑的记载事项

| 类别 | 事项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承兑字样以及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 承兑日期 | 未记载，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

【提示】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由承兑人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5. 附条件的承兑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6. 承兑的效力

(1) **承兑人是汇票的主债务人，应当于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无条件支付汇票上的金额，不能以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对抗持票人，承兑人无理拒付的，持票人有权向其行使追索权。**

(2) 持票人没有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 在作出说明后, 承兑人仍然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即丧失对出票人与承兑人之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五) 保证

1. 保证的记载事项

| 分类 | 具体内容 | |
|--------|----------------|--------------------------------------|
| 绝对记载事项 | 表明保证的字样; 保证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 保证人的住所 | 未记载的, 以保证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保证人住所 |
| | 被保证人的名称 | 未记载的,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 | 保证日期 | 未记载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2. 附条件的保证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 附有条件的, 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3. 保证效力

- (1)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 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 (3)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 可以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六) 付款

1. 提示付款期限

- (1) 见票即付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 1 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 (2)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到期日起 10 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提示】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的, 在作出说明后,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在付款时应当对票据进行形式审查(格式是否合法),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 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七) 追索

1. 适用情形

(1) 实质要件

- ① 到期后追索: 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 ② 到期前追索: 被拒绝承兑; 承兑人或付款人死亡、逃匿; 承兑人或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等。

(2) 形式要件

- ① 已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 ② 获得拒绝证明。

【提示】行使追索权的前提是: 能证明合法的付款请求权无法实现。

2. 被追索人的确定

- (1) 票据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 可以不按照票据债务人的先后顺序, 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3)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 对其他票据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3. 追索内容

(1) 持票人的追索内容。

①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本金）

②汇票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费用）

【提示】追索金额不包括持票人的间接损失。

(2) 被追索人的再追索内容。

①已经清偿的全部金额；（新本金）

②再发生的利息；（新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新费用）

4. 行使追索权

(1) 通知期限。

得到证明之日起 3 日内。

(2) 未通知责任。

未按照规定期限通知，**仍可以行使追索权**，但应当赔偿因为迟延履行而给被追索人造成的损失，赔偿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5. 清偿效力

被追索人依照规定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四、银行本票

（一）种类和适用范围

1. 我国本票的种类

(1) 有：银行本票、记名本票、即期本票。

(2) 无：商业本票、无记名本票、远期本票。

2. 适用范围

(1)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2) 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二）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1) 付款地。

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2) 出票地。

未记载，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为出票地。

(三) 付款

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2 个月。

【提示 1】本票的持票人未按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提示 2】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不获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可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五、支票

(一) 出票

1. 支票出票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在付款人处开立支票存款账户；
- (2) 账户中具备足够支付支票款项的金额；
- (3) 应当在付款人处预留印鉴。

2. 记载事项

- (1)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支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委托、确定的金额、付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 (2) 授权补记事项。

①金额；

②收款人名称。

- (3) 相对记载事项。

①付款地：

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地为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②出票地：

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地为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

【提示】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中无付款日期，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二) 签发要求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三) 付款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 日内**提示付款。

【提示 1】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

【提示 2】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不丧失对出票人的追索权）。

六、证券交易的限制性规定

(一) 转让限制

| 对象 | 具体规定 |
|-------------------|---|
| 发起人 |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 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股东 |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 董、监、高 |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二) 买卖限制

| 对象 | 具体规定 |
|-------------------------|--|
| 董、监、高 | (1) 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2) 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 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董、监、高及 ≥5% 股东 |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禁止短线投机交易操纵股价） 【提示 1】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 | |
|--------------|--|-------------------------------|
| | 【提示 2】证券公司 包销 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
| 证券从业人员 | 任期或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提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从业人员，持有和卖出本公司股票除外 | |
| 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 | 为证券发行 | 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 |
| 的机构和人员 |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 | 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

七、禁止交易行为

（一）内幕交易

1. 内幕信息知情人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包括亲属。

2. 内幕信息

应报送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3. 行为禁止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二）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

1. 限制人员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2. 限制内容

- ① 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 ② 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
- ③ 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三）操纵市场

1. 判定标准

采用非法手段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

2. 采用手段

- (1) **单独或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连续买卖；**

(2)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 (3)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 (4)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 (5) 利用虚假或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 (6)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 (7)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四) 虚假陈述

1. 判定标准

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文件中作出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行为。

2. 虚假陈述的主体

依法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

【提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外的机构和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虚假陈述，误导投资者的行为，不构成虚假陈述，而属于其他证券违法行为。

(五) 欺诈客户

1. 判定标准

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背客户真实意思，侵害客户利益。

2. 欺诈行为

(1) 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2) 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3) 未经客户的委托，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或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4) 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六) 其他禁止交易的行为**

1.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
2. 禁止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3. 禁止投资者违规利用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买卖证券

八、上市公司收购**(一) 概念**

收购人通过在证券交易所的股份转让活动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或控制一个上市公司的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到一定比例，导致其获得或可能获得对该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的行為。

(二) 控制权

1.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 投资者可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 收购人

1. 一致行动人——同伙

-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 (9) 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近亲属】

第一波：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第二波：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三波：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

【提示 1】投资者认为其与他人不应被视为一致行动人的，可以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供相反证据。

【提示 2】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2. 不得成为收购人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五种情形。

3. 被收购公司的义务

| 人员和机构 | 义务 |
|------------------|---|
|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公平对待收购本公司的所有收购人； (2) 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应当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职权对收购设置不适当的障碍，不得利用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要约收购

1. 触发条件：持股比例达到 30%+继续增持股份。

2. 收购方式

| 方式 | 特点 |
|------|--------------------------------|
| 全面要约 |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 全部 股份 |
| 部分要约 | 向被收购公司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 部分 股份 |

3. 公平收购

(1) 持有同种股份的股东应当得到同等对待。

(2) 不同种股份可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4. 支付方式

| 支付方式 | 适用情形 |
|----------|--|
| 现金 | (1) 收购人为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 (2) 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 |
| 依法可转让的证券 | 应当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
| 现金与证券相结合 | —— |

5. 收购期限：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

6. 撤销要约：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7. 变更要约

| 考点 | 具体内容 |
|----|------|
| | |

| | |
|------|----------------------------------|
| 公告 | 变更收购要约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
| 时间限制 | 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收购人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除外 |
| 内容限制 | 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

8. 维稳要求：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9. 收购人的义务

| 义务 | 具体内容 |
|------|--|
| 报告义务 | (1)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2) 收购行为完成后，收购人应当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并予公告 |
| 禁售义务 | 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
| 锁定义务 |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五) 协议收购

1. 概念

投资者在证券交易场所之外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就股票价格、数量等方面进行私下协商并达成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票的收购方式。

2. 披露

收购协议达成后，收购人必须在 3 日内将该收购协议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并予公告。

3. 达到 30% 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转化为要约收购

(六) 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后果

| 被收购公司 | 具体规定 |
|--------------|---|
| 不符合上市条件 | 由证交所依法终止上市交易 其余仍持有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股东，有权向收购人以收购要约的同等条件出售其股票，收购人应当收购 |
| 不再具备股份有限公司条件 | 依法变更企业形式 |

九、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概述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等。

2. 信息披露的对象
不特定的社会公众。

3. 信息披露的原则与要求

(1) 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一致性原则。

① 时间一致性：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内容一致性：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二) 证券发行市场信息披露（首次信息披露）

1. 发行文件的预先披露制度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2. 证券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应当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披露文件：**招股说明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上市公告书**等。

(三) 证券交易市场信息披露（持续信息披露）

1. 定期报告

(1) 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2) 中期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

【提示】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临时报告

(1) 报送前提。

发生可能对股票、上市交易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2)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③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④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⑤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⑥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⑦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⑧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⑨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提示】董事、经理只要发生变动就属于重大事件，监事变动要达到 1/3，不包括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⑩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⑪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3)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①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②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③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④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⑤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⑥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⑦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⑧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⑨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提示】可能导致的财产损失,要超过净资产 20%;已经导致的财产损失要超过净资产的 10%。

⑩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提示】增资会增强企业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债权人利益,无需披露。

3. 临时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

(1) 一般情况下 2 个交易日内。

①董事会或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②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2) 紧急情况下及时披露。

①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②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③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四) 董、监、高及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职责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 监事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十、投资者保护

(一) 证券公司

1. 依法承担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

(1) 证券公司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如实说明并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2) 投资者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2. 自证清白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

【提示】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强制调解制度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普通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二) 上市公司明确现金股利分配制度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分配现金股利的具体安排和决策程序。

【提示】上市公司当年税后利润,在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盈余的,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分配现金股利。

(三) 股权代行征集制度

1. 谁有资格

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资者保护机构**。

【提示】上述人员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 禁止行为

以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提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先行赔付

1. 原因

因发行人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2. 责任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

【提示】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五）债券持有人与受托管理人

1.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制度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会议规则和其他重要事项。

2. 受托管理人制度

（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受托管理人应当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

【提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3）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清算程序。

（六）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诉讼

发行人的董、监、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七）代表人诉讼制度

1. 投资者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

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2.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诉讼

（1）接受委托的前提。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2）**默示加入、明示退出**规则。

投资者保护机构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十一、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一）最大诚信原则

1. 基本规定

| 要求 | 具体内容 | |
|------|---|---|
| 告知义务 | 时间 | 订立保险合同时 |
| | 内容 |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判定标准：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接受承保或确定保险费率 |
| | 义务 |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的范围和内容 |
| | 举证 | 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的， 保险人 负举证责任 |
| 保证 | 投保人在保险合同中向保险人作出的履行某种特定义务的承诺，或担保某一事项的真实性（如不去战乱地区、用于特定用途） | |

2. 最大诚信原则下保险合同的解除

| 是否解除 | 适用情形 | |
|------|---|--|
| 可以解除 | (1) 投保人 故意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 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 不退还 保费 |
| | (2) 投保人 重大过失 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且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不承担 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 退还 保费 |
| | (3) 投保人未履行保证义务 | 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与保证有关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
| 不得解除 | (1) 保险人以投保人违反了对投保单询问表中所列概括性条款的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请求解除合同。 【提示】 该概括性条款有具体内容的除外。 (2)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则不得解除合同并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仍然收取保险费。 (4) 保险人的解除合同权，自保险人 知道 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 30 日 不行使而消灭（类似于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5)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类似于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 |

(二) 保险利益原则

| 要点 | 具体内容 | |
|--------|---|--|
| 定义 |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 |
| 利益构成要件 | 保险利益必须是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具有经济性 保险利益必须是确定的 | |
| 人身保险 |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1) 本人；(2) 配偶、子女、父母；(3) 上述人员以外的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4)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提示】 此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
| | 时间限制 | 在 签订保险合同时 必须对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否则合同 无效 。 【提示】 因不具有保险利益而致保险合同无效，投保人可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
| 财产 | 保险利益 | 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 |

| | | |
|----|-------|--|
| 保险 | 的人员范围 | 财产保管人 合法占有财产的人：承租人、承包人 |
| | 时间限制 | 在 保险事故发生 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否则不得对保险人行使请求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权利 |

（三）损失补偿原则

1.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的前提是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
2. 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 （1）保险赔付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
 - （2）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等于或少于保险价值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3）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4）止损费、查证费、诉讼费等其他必要费用由保险人另行支付。

【提示】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止损费，保险人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二、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免责条款

（一）保险合同的订立

1. 实际履行原则
保险人接受了投保人提交的投保单并收取了保险费，尚未作出是否承保的意思表示，发生保险事故：

（1）符合承保条件。

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

（2）不符合承保条件。

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保险费。

【提示】保险人主张不符合承保条件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2. 缴费追认原则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缴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二）保险合同的免责条款

1. 免责规定

对免责范围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害，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2. 对免责条款的提示和说明义务

对免责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未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3. 对免责条款的一次说明义务

保险人已向投保人履行了《保险法》规定的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保险标的**受让人**以保险标的**转让后**保险人未向其提示或者明确说明为由，主张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 对免责条款只需履行提示义务的特殊规定

保险人将**法律、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定情形**作为保险合同免责条款的免责事由，保险人对该条款作出提示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保险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为由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内容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三、保险合同的变更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变更（常见于财产保险）

1. 通知保险人

（1）在财产保险合同中，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2）保险标的转让的，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

（3）保险标的已**交付**受让人，但尚未依法办理所有权变更登记，承担保险标的毁损灭失风险的受让人，依照规定主张行使被保险人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链接】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给买受人。

（4）被保险人、受让人依法及时向保险人发出保险标的转让通知后，保险人作出答复前，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主张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提示】因通知即生效，无需保险人同意。

2. 不通知保险人

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另有约定的合同，保险标的转让，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无需通知保险人。

【提示】货物运输合同保险单在货物所有权转移时由投保人背书转让。

（二）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1. 经保险人同意

一般情况下，变更保险合同的内容需要取得保险人的同意。

2. 通知保险人

（1）人身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保险人**。

（2）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当事人主张变更行为自变更意思表示发出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人民法院应认定变更行为无效。

3. 锁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变更受益人，变更后的受益人请求保险人给付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四、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一）重复保险的分摊制度

1. 重复保险的概念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

2. 与其他类型保险的区别

（1）区别于不同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分别投保的情形。

不同投保人就同一保险标的分别投保，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在其保险利益范围内依据保险合同主张保险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区别于共同保险。

同一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各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未超过**保险标的价值。

（3）区别于超额保险。

3. 重复保险的通知义务

（1）通知义务。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将重复保险的有关情况通知各保险人。

(2) 通知方式。

口头、书面或其他方式。

4. 重复保险的责任分摊方式

(1) 法定方式——比例责任分摊。

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2) 约定方式（略）。

5. 保险费的返还

重复保险的投保人可以就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请求各保险人按比例返还保险费。

计算公式：保险公司应返还保险费 = 保险人承保的保险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 多收取保费总额

(二) 物上代位制度

1. 全部代位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并且保险金额等于保险价值的，受损保险标的的**全部权利**归于保险人。

2. 部分代位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已支付了全部保险金额，但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取得受损保险标的的**部分权利**。

(三) 代位求偿制度

1. 代位求偿的概念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2.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

(1) 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的诉讼时效期间应自其取得代位求偿权之日起算。

(2) 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

(3)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组成人员行使代位求偿权，但其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造成保险事故的除外。**

3. 与代位求偿有关的司法解释

| 适用情形 | 法律后果 |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为不同主体，因投保人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 | 保险人依法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致使保险人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全部行使代位求偿权 | 保险人主张在损失范围内扣减或者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保险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已放弃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 第三人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 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权 | 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提示】 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
|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 |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 | |
|--|--|
| 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 |
|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 | 该放弃行为无效 |
| 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的情况未通知第三者或通知到达第三者前，第三者在被保险人已经从保险人处获赔的范围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 | (1) 保险人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保险人就相应保险金主张被保险人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 保险人获得代位求偿权的情况已经通知第三者，第三者又向被保险人作出赔偿 | 保险人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第三者以其已经向被保险人赔偿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十五、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 不丧失价值条款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 保费，保险人应向其他权利人 **退还** 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 保险费的，保险人应 **退还** 保险单的 **现金价值**。

【链接】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二) 误告年龄条款

1. 超越年龄限制——解除合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未超越年龄限制——多退少补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三) 自杀免责条款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十六、信托概述与信托的设立

(一) 信托的概念、特征与功能

1. 信托的概念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

2. 信托的特征

(1) 信托以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为基础。

(2) 信托财产具有 **独立性**，信托依法成立后，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

(3)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思管理和

处分信托财产，不能为自己的利益使用信托财产，不能将管理处分信托财产的利益归于自己。

(4) 信托责任具有**有限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未违反信托并已尽职守则，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5) 信托管理具有**连续性**，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3. 信托的功能

- (1) 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基本功能；
- (2) 融资功能；
- (3) 协调经济关系功能。

(二) 信托的分类

| 分类标准 | 类别 | 典型代表 |
|-----------|--------------------------------|----------|
| 信托事务性质 | 民事信托 | 家族信托 |
| | 商事信托 | 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
| 受益人与委托人关系 | 自益信托 | —— |
| | 他益信托 | —— |
| 委托人人数的不同 | 单独信托 | —— |
| | 集合信托 |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
| 信托成立原因 | 意定信托 | —— |
| | 法定信托 | —— |
| 其他分类 | 私益信托与公益信托、营业信托与非营业信托、契约信托与遗嘱信托 | |

(三) 信托的设立

1. 信托的成立方式

- (1) 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 (2) 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提示】**受益人**一般不属于信托行为主体。但是，设立**遗嘱信托**，遗嘱指定的人拒绝或者无能力担任受托人，由受益人另行选任受托人的，受益人为信托行为主体。

2. 信托的生效要件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确定**的信托财产，且该信托财产为委托人**合法**财产并具有**可转让性**。

(3)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提示】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等。

(4) 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3. 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4. 诈害信托的撤销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十七、信托财产

(一) 信托财产的范围

1. 受托人因承诺信托而取得的财产
2.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而取得的财产
3. 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处分而取得的财产
4. 受托人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如保险赔款）

(二) 不能成为信托财产

1. 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
2. 人身权
3.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提示】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成为信托财产。

(三) 信托财产的归属

在信托财产上不能成立所有权，信托财产归属于受托人。

(四) 信托财产的特征

1.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独立性 | 具体内容 | |
|--------|--|--|
| 独立于委托人 | (1)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 的，信托终止，信托财产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2) 委托人不是唯一受益人的，信托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其信托受益权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
| 独立于受托人 | (1) 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处分； (2) 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 | |
| 独立于受益人 | (1)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2) 信托关系终了后，委托人可以通过信托文件将信托财产归于自己或第三人 | |
| 偿债独立性 | 一般情况 | (1) 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2) 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债权 |
| | 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的特殊情形 | (1) 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2) 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债务； (3) 信托财产本身应担负的税款 |
| 抵销独立性 | (1)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2)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

2. 信托财产的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无论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十八、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人

1. 身份及要求

- (1)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2) 设立信托时不得陷入破产境地。

2. 权利

| 权利 | 具体内容 |
|-------------|---|
| 知情权 | (1) 了解其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2) 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提示】 委托人行使质询权和查阅、抄录、复制权, 任何人不得干涉 |
| 变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权 | 委托人因设立信托时未能预见的特别事由, 致使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不利于实现信托目的或者不符合受益人的利益时, 有权要求受托人调整该信托财产的管理方法 |
| 撤销权 | (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 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2) 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 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
| 解任权 |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 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 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

3. 义务

(1) 委托人应当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2) 委托人违反信托文件的约定, 单方解除信托关系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受托人

1. 身份及要求

| 分类 | 具体内容 |
|------|---|
| 一般信托 |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自然人、法人 |
| 金融信托 | 依法设立并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 金融机构 |
| 公益信托 | 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

2. 义务

| 义务 | 具体内容 |
|----------|--|
| 谨慎(注意)义务 | (1) 受托人应当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2)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 必须恪尽职守, 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提示】 谨慎义务, 可通过信托文件的约定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是不得约定免除谨慎义务及违反谨慎义务的责任 |
| 忠实义务 | (1) 受托人除依法取得报酬外,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否则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①不得以受托人的地位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信托财产的收益; ②不得以信托财产为自己的利益而进行交易; ③不得因信托财产交易而从交易对方获取自己的利益 (2)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否则应当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 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自己代理)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双方代理), 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经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同意, 并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的除外。违反规定造成信托 |

| | | |
|----------|---|--|
| | 财产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 分别管理义务 | 受托人应当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并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1) 信托财产是种类物: 分别存放、计数、记录, 并提示为信托财产项下的财产; (2) 信托财产是特定物: 分别记录; (3) 信托财产是金钱: 分别记账, 单立账户, 并提示由信托财产账户收支 |
| 自己管理义务 | (1)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 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 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2) 受托人依法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 应当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
| 书类设置义务 | 受托人必须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 | |
| 报告义务 | 受托人应当每年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 |
| 保密义务 | 受托人对信托中了解到的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 |
| 支付信托利益义务 | 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 |

3. 共同受托人

(1) 事务处理。

共同受托人应当共同处理信托事务, 但信托文件规定对某些具体事务由受托人分别处理的, 从其规定。

(2) 分歧解决。

按信托文件规定处理→由委托人、受益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决定。

(3) 责任承担。

共同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 应当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权利

| 权利 | 具体内容 |
|---------|--|
| 报酬给付请求权 | (1) 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2) 信托文件未约定→达成补充约定→不得收取报酬 【提示】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 不得请求给付报酬 |
| 优先受偿权 | 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对应由信托财产承付的费用、债务或损失先行支付的, 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三) 受益人

1. 身份及要求

(1)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可成为受益人;

(2) 受益人可以是一人或数人;

(3) 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

【提示】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2. 权利

| 权利 | 具体内容 | |
|-----|------|---------------|
| 受益权 | 生效时间 | 信托文件规定→信托生效之日 |

| | | | |
|------|--------------------|---|--|
| | 共同受益权的分配 | | 信托文件规定→平均 |
| | 债务清偿 | | 受益人可以将信托受益权用于债务清偿，但法律、行政法规及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 | 转让与继承 | | 受益权可以转让和继承，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
| | 放弃 | 全体放弃 | 信托终止 |
| 部分放弃 | | 被放弃的信托受益权归属确定顺序为：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其他受益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 |
| 其他权 | 包括：知情权、变更权、撤销权、解任权 | | |

十九、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一) 信托的变更

1. 变更受托人

| 变更方式 | 具体要求 | | |
|------|---|---|------------------------|
| 解任 | 略 | | |
| 辞任 | (1) 设立信托后，经委托人和受益人同意，受托人可以辞任； (2) 受托人辞任的，在新受托人选出前仍应履行管理信托事务的职责 | | |
| 职责终止 | 终止情形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2) 被依法宣告为无限人； (3)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
| | 终止影响 | 受托人的变更，不影响信托的存续，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 |
| | 新受托人选择 | 受托人为一人 | 信托文件规定→委托人→受益人→受益人的监护人 |
| | | 受托人为数人 | 由其他受托人管理和处分 |
| 终止程序 | 除受托人死亡或成为无限人外，应当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报告，并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 | | |

2. 变更受托人报酬：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3. 变更受益人

| 分类 | 变更情形 |
|------|--|
| 自益信托 | 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 |
| 他益信托 | (1) 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2) 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3) 经受益人同意； (4) 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 信托的终止

1. 信托终止事由

| 具体事由 | | 信托终止 |
|------------------------------------|----------------------|------------------------|
| 受托人辞任、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 | | 否 |
| 委托人 |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
| | 死亡、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委托人非唯一受益人 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 |
| 信托文件规定的终止事由发生、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信托目的已经实现 | | 是 |



| | |
|------------------------------|--|
| 或者不能实现、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信托被撤销、信托被解除 | |
|------------------------------|--|

2. 信托终止后的财产归属

信托文件规定的人→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提示】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3. 信托终止后的债务处理

(1) 强制执行的对象：权利归属人。

(2) 受托人的留置权：受托人依法行使请求给付报酬、从信托财产中获得补偿的权利时，可以留置信托财产或者对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提出请求。